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見下文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這幾項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除重新編排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經營、投資及理財項目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外。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在以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損益賬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海外企業在以往年度之損益換算重列。

(d)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負商譽已直接計入收購儲備。

出售機構時帶來之損益已計入所出售機構涉及之商譽未攤銷餘額，或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則會計入自儲備撇除之有關商譽，惟以過往未在損益賬內變現者為限。

(e)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皆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3年估值1次；相隔年間每年由本集團具專業資格之高級職員負責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由董事按每隔一段若干年間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其他物業之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土地及樓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在出售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公司遊艇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v)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其可供使用之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5%-5%。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15%-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5%-20%
公司遊艇	20%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v) 減值及出售固定資產損益

於每年結算日，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均會視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列為其他固定資產類別之資產出現減值。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而在適當情況下，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降至其可收回款額。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置存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增值，則在此情況下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淨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仍然應佔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保留盈利，列為儲備變動。

(f) 租購／租賃資產

(i) 租購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合約，均視作租購合約。在訂立一項租購合約時，資產會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備資本。每筆租金會分為資本及租購費用兩部份，以就尚欠資金餘額計出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承擔(不計租購費用)會列入長期負債。租購費用會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不計出租公司支付之任何獎勵)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如出現導致撇減或撇除均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且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個別項目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如下：

- (i) 採購用於製造工序之原料－發票價及運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原料、直接勞工之成本及應佔之生產經常費用。
- (iii) 採購以作轉銷之製成品－發票價及運費。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款項

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乃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子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各僱員的基本薪酬、獎金、佣金及房屋津貼比率計算。

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之行政基金持有。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內所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就現行稅率計算，並在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時入賬。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致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而落實。此外，或然負債亦可能是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而此等事件則因未能確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之款項未能以可靠方式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賬目之附註內披露。如出現流出款項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款項，則會確認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歸客戶時相符。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費用意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固定資產(附註11)。

銷售額乃以顧客所在之國家作地區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分類。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年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227,635	205,510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06	12
利息收入	5	8
	211	20
總收益	227,846	205,53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846	88,764	25	227,635
分部業績	42,043	15,315	—	57,358
未分配成本				(45,841)
經營溢利				11,517
財務費用				(1,454)
除稅前溢利				10,063
稅項				(1,309)
股東應佔溢利				8,754
分部資產	77,123	69,477	40,303	186,903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186,903
分部負債	20,118	15,494	1,290	36,902
未分配負債	—	—	—	29,627
總負債				66,529
資本開支	1,526	96	—	1,622
折舊及攤銷	6,095	1,895	1,313	9,303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及其他交易。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續)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245	67,265	—	205,510
分部業績	31,256	5,419	—	36,675
未分配成本				(42,693)
經營虧損				(6,018)
財務費用				(3,166)
除稅前虧損				(9,184)
稅項				(1,506)
股東應佔虧損				(10,690)
分部資產	74,906	67,668	43,507	186,081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186,081
分部負債	22,298	6,518	1,152	29,968
未分配負債				42,503
總負債				72,471
資本開支	3,323	670	5	3,998
折舊及攤銷	7,033	2,203	1,623	10,859
其他非現金支出	166	536	—	702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及其他交易。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3,254	32,784	80,784	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67	9,508	95,593	1,526
其他亞洲國家	20,889	6,043	2,980	—
美洲	18,573	6,490	6,945	—
歐洲	2,408	548	601	—
南非	7,744	1,985	—	—
	227,635	57,358	186,903	1,622
未分配成本		(45,841)		
經營溢利		11,517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38,934	23,676	79,060	2,35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911	4,568	100,486	1,641
其他亞洲國家	19,879	3,648	3,691	—
美洲	14,038	2,719	2,216	—
歐洲	3,504	409	628	—
南非	7,244	1,655	—	—
	205,510	36,675	186,081	3,998
未分配成本		(42,693)		
經營虧損		(6,018)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707	754
核數師酬金	720	685
存貨成本	130,092	131,975
折舊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8,103	9,37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493	732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	6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27	270
投資物業支銷	25	120
呆壞賬撥備	29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4,856	30,694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	1,046	2,31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8	685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50	162
	1,454	3,166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均無作海外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稅法計算並無應課稅或應繳稅溢利。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78	7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52
遞延稅項(附註5(b))	(269)	120
	1,309	1,506

5. 稅項 (續)

(b) 本年度內為遞延稅項所作之撥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撥備	2,068	1,948
轉撥(往) / 自損益賬(附註5(a))	(269)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附註21)	1,799	2,068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以下事項所作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1,799	2,068
其他時差	—	—
	1,799	2,068

遞延稅項意指預計會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加速折舊免稅額所致之時差之淨稅務影響。年內並無重大之遞延稅項未作撥備。

6.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為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539,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已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1,990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1,990	—
	3,98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7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10,690,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二零零一年：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3,740	29,685
解僱補償	17	358
社會保障成本	606	205
退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377	368
其他補償	116	78
	34,856	30,694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酬金	60	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889	4,374
酌情花紅	1,092	1,990
為董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60	52
	9,101	6,476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披露之董事酬金是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在本年度內，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各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7	7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位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二零零一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位人士中，有4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在二零零一年度內應向餘下1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	808
酌情花紅	—	5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	12
	—	1,320

酬金在以下組別內之人士之人數：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退休金或為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離職補償而支付任何款項。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公司 遊艇	總計	
	於香港以 10至50年 之租約持有 千港元	於海外 以10至 50年之 租約持有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000	44,000	2,200	2,037	58,075	4,861	4,327	4,615	3,261	159,376
添置	—	—	—	14	961	49	389	209	—	1,62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44,000	2,200	2,051	59,036	4,910	4,716	4,824	3,261	160,99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9	892	—	490	31,025	2,455	1,948	2,468	2,366	42,063
年度支出	828	1,785	—	285	4,907	442	487	406	163	9,30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	2,677	—	775	35,932	2,897	2,435	2,874	2,529	51,3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3	41,323	2,200	1,276	23,104	2,013	2,281	1,950	732	109,63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81	43,108	2,200	1,547	27,050	2,406	2,379	2,147	895	117,313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公司 遊艇	總計
	於香港以 10至50年 之租約持有	於海外 以10至 50年之 租約持有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	-	-	2,051	59,036	4,910	4,716	4,824	3,261	78,798
於二零零一年 經專業估值	36,000	44,000	2,200	-	-	-	-	-	-	82,200
	36,000	44,000	2,200	2,051	59,036	4,910	4,716	4,824	3,261	160,99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	2,037	58,075	4,861	4,327	4,615	3,261	77,176
於二零零一年 經專業估值	36,000	44,000	2,200	-	-	-	-	-	-	82,200
	36,000	44,000	2,200	2,037	58,075	4,861	4,327	4,615	3,261	159,376

租購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24	-	-	138	-	1,26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464	-	-	816	-	3,280

- (a) 投資物業由本集團聘請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帶來之虧絀達214,000港元用以抵銷自上年度結轉之重估儲備。這次重估並不構成時差。

其他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帶來之虧絀達6,306,000港元，其中3,406,000港元用以抵銷自上年度結轉之重估儲備，另外之2,900,000港元則自二零零一年之綜合損益賬扣除。就稅項而言，重估本集團之其他物業並不構成時差。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董事檢討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由早前之估值日期起，資產賬面值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如該等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分別為63,867,547港元（二零零一年：66,001,910港元）及1,078,368港元（二零零一年：1,110,61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34,7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78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2,748	62,7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股份	146	146
減值虧損準備		
香港上市股份	(131)	(131)
	15	15
上市股份市值	16	13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454	15,179
在製品	1,305	1,673
製成品	5,504	4,560
	25,263	21,412
撥備	(1,749)	(1,306)
	23,514	20,1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約達1,7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46,120	41,468
四個月 — 六個月	1,693	4,001
超過七個月	534	432
	48,347	45,901
撥備	(687)	(453)
	47,660	45,448

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付款，惟新客戶需於貨品付運時以現金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需於發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日內付款。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付款期。



1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在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借出之貸款。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作披露之資料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本年度 最高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孟振雄先生	無抵押、免息 並按通知償還	501	—	—
蕭旭成先生	無抵押、免息 並按通知償還	900	—	—
李可昌先生	無抵押、免息 並按通知償還	682	—	—
顧迪安女士	無抵押、免息 並按通知償還	11	—	—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22,312	17,618
四個月 — 六個月	3,190	3,159
超過七個月	125	—
	25,627	20,777

供應商批出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發票一般於三十至九十日內支付。



1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8,000	19,89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8,000	19,896

20. 儲備

本集團

	綜合賬目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所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885	11,808	1,286	104	64,631	93,714
本年溢利	—	—	—	—	8,754	8,754
中期股息(附註7)	—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11,808	1,286	104	71,395	100,478

相當於：

二零零二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1,990
其他	69,40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留盈利

71,395

本集團

	綜合賬目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所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885	11,808	4,906	104	77,311	110,014
本年虧損	—	—	—	—	(10,690)	(10,690)
二零零零年已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1,990)	(1,990)
物業重估虧絀(附註11(a))	—	—	(3,620)	—	—	(3,62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11,808	1,286	104	64,631	93,714



2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保留盈利	總額
	溢價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885	62,548	104	32,237	110,774
本年利潤	—	—	—	97	97
中期股息(附註7)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62,548	104	30,344	108,881
相當於：					
二零零二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1,990	
其他				28,35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保留盈利				30,344	

本公司

	股份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	保留盈利	總額
	溢價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885	62,548	104	34,766	113,303
本年虧損	—	—	—	(539)	(539)
二零零零年已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62,548	104	32,237	110,774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重組本集團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之層面，繳入盈餘乃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成部份。

21.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49	14,166
租購合約承擔	437	1,438
遞延稅項(附註5(b))	1,799	2,068
	12,285	17,672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2,266)	(5,117)
	10,019	12,555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述各項之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988	9,75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61	4,408
	10,049	14,166
租購合約承擔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7	1,438
	10,486	15,604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 銀行貸款	(1,912)	(4,116)
－ 租購	(354)	(1,001)
	8,220	10,48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租購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期償還。就尚欠結餘支付之利息由4.5厘至10.75厘(二零零一年：4.5厘至10.75厘)不等。



21. 長期負債(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除租購合約承擔外)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725	1,912	4,116
第二年	—	—	1,203	1,907
第三至第五年	—	—	3,873	3,735
五年後	—	—	3,061	4,408
	—	8,725	10,049	14,1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購合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	1,052
第二年	84	368
第三至第五年	—	84
	452	1,504
租購之日後財務開支	(15)	(66)
租購負債之現值	437	1,438

租購合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	1,001
第二年	83	354
第三至第五年	—	83
	437	1,438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63	(9,184)
利息收入	(5)	(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04	3,004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50	16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620
過往增值未能補足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2,900
攤銷租賃土地	707	754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8,103	9,37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493	732
非上市投資證券及有關訴訟費用及準備之撥回	—	(2,580)
存貨(增加)／減少	(3,408)	7,10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9)	12,306
應收票據減少	—	1,19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934	(2,4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652	23,920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利)		銀行貸款		租購合約承擔		擬派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81	35,781	14,166	18,119	1,438	2,378	-	1,990
償還銀行貸款	-	-	(4,117)	(3,953)	-	-	-	-
訂立租購合約	-	-	-	-	-	702	-	-
償還租購合約之 資本部份	-	-	-	-	(1,001)	(1,642)	-	-
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1,990	-
派發二零二零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990)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1,990)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1	35,781	10,049	14,166	437	1,438	1,990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租購安排，亦無涉及於訂立安排時之資本值(二零零一年：702,000港元)之資產。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外匯 貼現票據	838	770	-	-

管理層預計上述來自日常業務之銀行擔保及其他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其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	99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7	86
	86	1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34,7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78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法定抵押；
- (b)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00,000港元)。

26.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27.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持有股份					
Perenn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採購及管理服務	100%	100%
間接持有股份					
永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東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2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 , @ 新科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 電線及導線	100%	100%
新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提供職員 管理服務	100%	100%
恒都電線(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買賣電線、 導線及配件	100%	100%
* Perennial Cabl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及持有 物業、製造 及銷售 電線、導線 及配件	100%	100%
# 恒亞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 港元	製造電線及 導線	100%	100%
* 恒都塑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膠 合成樹脂及 化合物	100%	100%
Perennial Pla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恒都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Perennial Cable (Macao) Limited (前名為NTC Cable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買賣電線、導線 及配件	100%	100%



2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New Technology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英鎊	持有牌照	100%	—
New Technology Cabl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持有牌照	100%	—
Shinka K. K.	日本	普通股 10,000,000日元	持有牌照	100%	—

除以下註明外，上述公司之營運地點主要為香港而非其個別成立地點，除Perennial Cable (Macao) Limited的營運地點為澳門外。

* 此等公司之製造業務乃透過中國境內之承包商進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非由香港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此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之5.1%。

@ 新科電線有限公司之中國工廠擬定於年終後結束營業。